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呂文棟即呂宜貞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 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附表	附表:股票 109年度司催字第219號															9號
編號	發	行	公	司	股	票	號	碼	種	類	張	數	股	數	備	考
0001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	091-ND-0			1		1000						
0002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	091-ND-0			1		1000						
0003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	092-ND-0			1		1000						
0004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	092-ND-0			1		1000						
0005	祥德和	斗技股份有	育限公司	092-NX-0001296-2						1		688				
0006	祥德和	斗技股份有	育限公司		093-NX-0001431-8						1		239			

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,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 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

新股

-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國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報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 3個月內,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